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基簡字第16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褚力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44  
10 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11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 文

13 褚力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  
14 00元折算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監視器主機1台沒收，於全部或一  
1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褚力於本院審判  
18 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  
19 記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褚力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  
22 罪。又本案由卷附報告書及被告警詢筆錄之記載可以查知，  
23 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自行至派出所製作筆錄前，警員尚  
24 無客觀情資得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竊盜犯行，則被告自行  
25 到案表明其為行為人，堪認其係在竊盜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  
26 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警員坦承，進而接受裁  
27 判，其所為符合自首之要件，為鼓勵被告勇於面對刑事責  
28 任，並考量其節省訴訟資源之情形，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29 規定，減輕其刑。

30 (二)、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  
31 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度、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於審理時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從事快遞人員，月收新臺幣3萬3,000元，已婚，有1名將出生的子女，家境一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監視器主機1台，係其本案犯罪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1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4444號

07 被告 褚力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基隆○○○○○○○○○○

09 居基隆市○○區○○路000巷00弄00

10 號6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褚力因認其仇家住在基隆市○○區○○路0○0號無極玉聖  
16 宮內，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凌晨2時許，趁  
17 無人在宮廟內，踰越圍牆，進入上址宮廟內部，砸毀宮廟主  
18 持人蔣鴻麟所有之窗戶、電視等物（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19 並竊走監視器主機後離去。嗣蔣鴻麟發現遭竊，報警循線查  
20 獲。

21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褚力，坦認上情不諱，核與被害人蔣鴻麟警詢陳述  
24 相符，復有監視器擷取畫面可佐，其罪嫌堪予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加重竊盜罪嫌。移  
26 送意旨雖認另涉犯刑法恐嚇、毀損罪嫌云云，惟被告已加諸  
27 實害予被害人，非僅惡害通知之危險犯，當無論以恐嚇罪之  
28 必要，又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毀損罪部分亦無從追訴，此部  
29 分移送罪名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致**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3 檢 察 官 張長樹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書 記 官 洪士評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9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0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